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hey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1009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0943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南華大學「104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之入學助學金，係屬一般助學金性質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華大學民國104年10月7日南華學字第104100133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 二、貴屬員工子女就讀南華大學，並依據旨揭獎助學金辦法享有比照國立大學收費，且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扣減者，准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2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200566901號函說明三（一）規定，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發給子女教育補助，惟如實際繳納學雜費（學雜費扣除助學金後）低於表定補助數額，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5-10-08
交 09:37:28 章